

皇家福德宮管理委員會 函



址：桃園市大園區青山里皇家七街3號

聯絡人：0922-591390 呂紹雄 主任委員

0935-965430 簡益斌 總幹事

青埔國中總收文章	
收文日期	114年6月19日
總收文號	114000495

受文者：青埔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皇家福德宮字第01140616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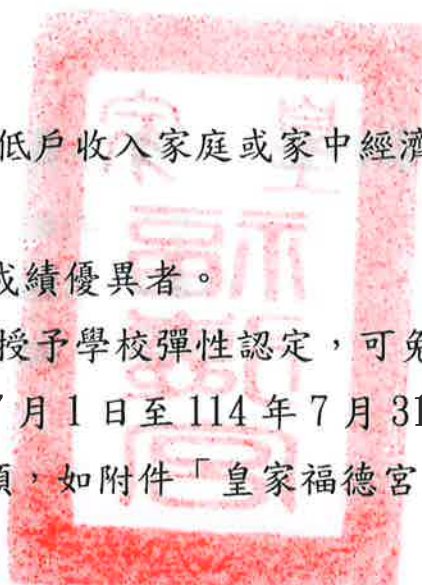
附 件：

1. 皇家福德宮113學年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
2. 皇家福德宮113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
3. 皇家福德宮獎助學金辦法

主旨：皇家福德宮113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名額分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之「皇家福德宮獎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、散播皇家土地公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大德、大愛精神，特設立清寒獎助學金，以嘉惠大青埔地區的國小、國中的莘莘學子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113學年度須就讀於青埔國中、青埔國小、青園國小之學生。

- 
2. 有清寒證明、中低戶收入家庭或家中經濟有臨時、緊急特別狀況之學子優先。
 3.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 4. 需疏困之學生，授予學校彈性認定，可免附學期成績單。
- 四、申請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請洽聯絡人。
- 五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，如附件「皇家福德宮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」。
- 六、申請表如附件「皇家福德宮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- 七、經本宮管委會核定後，行文回覆學校審核結果。
- 八、受獎學生將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本宮安座紀念慶典晚會中公開表揚並參與晚會活動，亦同時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與。

正 本：青埔國中、青埔國小、青園國小
副 本：皇家福德宮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呂紹雄

皇家福德宮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表

學校	年級	金額	名額	備註
青埔國中	三年級	3,000 元	2 名	
青埔國中	二年級	3,000 元	2 名	
青埔國中	一年級	3,000 元	2 名	
青埔國小	六年級	2,000 元	3 名	
青埔國小	五年級	2,000 元	3 名	
青園國小	六年級	2,000 元	3 名	113 年學年度從缺
青園國小	五年級	2,000 元	3 名	

皇家福德宮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

就讀學校		學校聯絡人	
聯絡人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推薦學生			
年級		學號	
學生姓名		姓別	
推薦原因			
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分			
推薦教師簽名			
日 期	114 年 月 日		

《皇家福德宮獎助學金辦法》

於 114 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(2025/5/7)

壹、 主旨

為落實、散播皇家土地公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大德、大愛精神，特設立《皇家土地公清寒獎助學金》，以嘉惠大青埔地區的國小、國中的莘莘學子，特擬訂如下之實施細節及管理辦法。

貳、 清寒獎助學金方案

一、 獎助學金補助實施對象

1. 國小高年級生（五、六年級）
2. 國中各年級生

二、 獎助學金的金額及人數

1. 國小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生）各年級三名，每名獎助學金\$2000 元
2. 國中生/各年級二名，每名獎助學金\$3000 元

參、 獎助學金發放條件及對象

- 一、 有清寒證明、中低戶收入家庭或家中經濟有臨時、緊急特別狀況之學子優先。（授予各校負責人員彈性的認定，可免附學期成績單，予以疏困）

- 二、 該生學年度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 限目前就讀於大青埔地區的青埔、青園國小及青埔國中學生。

肆、 實施辦法

一、 依「皇家福德宮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提供的申請表格（另附）

由校方推薦並代為提出申請，同時附上相關之文件或說明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 請校方代為推薦，主動向「皇家土地公管委會」提出申請。

四、 經由「皇家福德宮管理委員會」，全體理、監事審議通過後，並認定核可之。

五、 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經管委會核定後，再行文回覆各學校主辦單位，告知其審核結果。並擇皇家土地公安座日（每年農曆八月二十六日）前舉辦的慶典晚會中，公開表揚並參與晚會活動。確實時間管委會會另行通知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